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及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认真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2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截至 2022

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独立董事： 马 弘 李忠华 车海麟

2022 年 8 月 24 日